

#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皖建工[2022]房估字第 341800-0217 号

估价项目：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鸿越大道以东、日新路以南金玺·御林河畔 2#地块 5-A 幢 1104 室住宅用房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估价机构：安徽建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丁子文 3420180069  
黄家墩 3419960023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致估价委托人函

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受贵方的委托，根据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的要求。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在合理的假设下，采用了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鸿越大道以东、日新路以南金銮·御林河畔2#地块5-A幢1104室住宅，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权证号：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90095号，权利人：钱龙，单独所有，建筑面积：107.98m<sup>2</sup>，建筑结构：钢混结构，所在层：11层，总层数：11层，竣工日期：2018年，土地权利性质：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2083年08月16日止。】在价值时点（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时的真实、客观、合理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最终估价结果总价为：人民币柒拾陆万柒仟玖佰伍拾肆元整（¥767954元），单价：¥7112元/m<sup>2</sup>。

（本报告仅供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使用）。

特别提示：

- 1、本估价结果是在第二部分“估价假设”前提下的结论；
- 2、本估价结果的使用必须在第二部分“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下使用；

安徽建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目 录

|                        |    |
|------------------------|----|
|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 1  |
|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2  |
| (一) 一般假设.....          | 2  |
| (二) 未定事项假设.....        | 2  |
| (三) 背离事实假设.....        | 2  |
| (四) 不相一致假设.....        | 2  |
| (五) 依据不足假设.....        | 2  |
| (六)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 3  |
| 三、估价结果报告.....          | 5  |
| (一) 估价委托人.....         | 5  |
| (二) 估价机构.....          | 5  |
| (三) 估价目的.....          | 5  |
| (四) 估价对象.....          | 5  |
| (五) 价值时点.....          | 6  |
| (六) 价值类型.....          | 7  |
| (七) 估价原则.....          | 7  |
| (八) 估价依据.....          | 7  |
| (九) 估价方法.....          | 9  |
| (十) 估价结果.....          | 10 |
|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10 |
| (十二) 实地查勘期.....        | 11 |
| (十三) 估价作业期.....        | 11 |
| 四、附件.....              | 12 |
| (一) 估价对象位置图.....       | 12 |
| (二) 估价对象现场查勘照片.....    | 13 |
| (三) 委托书复印件.....        | 14 |
| (四) 估价对象权属材料.....      | 15 |
| (五) 勘察记录表.....         | 17 |
| (六) 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 18 |
| (七) 估价所依据的其他文件材料.....  | 18 |
| (八) 营业执照和估价资质证书.....   | 19 |
| (九)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 21 |



##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以及相关房地产估价专项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五）我们（丁子文）于2022年4月25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鸿越大道以东、日新路以南金銮·御林河畔2#地块5-A幢1104室住宅）进行了实地查勘；

（六）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姓名  | 注册号        | 签名 | 日期         |
|-----|------------|----|------------|
| 丁子文 | 3420180069 |    | 2022年4月27日 |
| 黄家墩 | 3419960023 |    | 2022年4月27日 |





##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 一般假设

- ①、假设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达到最高最佳合法利用状态。
- ②、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复印件，但未能提供原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上记载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未对土地面积及证载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估价对象规模与《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记载面积数据总体相符。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本报告以估价委托人提供资料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为假设前提。若上述情况发生变化，需调整估价结果乃至重新估价。
- ③、假设该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建筑工程没有质量问题，建筑结构是安全的，无理由怀疑其存在安全隐患。
- ④、假设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平、公开、均衡的市场。

###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无未定事项假设。

### (三) 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评估是以为法院处置估价对象房地产提供公开市场价值依据为估价目的，按照房地产拍卖、变卖估价的相关规定，拍卖评估不考虑被查封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款，故本次评估不考虑估价对象被查封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项优先受偿权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无不相一致假设。

### (五) 依据不足假设



估价对象《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未明确记载建成年份，经估价人员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得知，估价对象建成于 2018 年。

#### (六)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 ①、本估价报告仅限于估价委托人在此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估价委托人更改估价目的或者任何第三方均不得使用本报告。
- ②、本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为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据本次估价目的，同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预计该估价对象市场价格在未来的一年之内，不会发生巨大变化，因此确定本次评估的市场价值有效期为一年，超过期限，其价格应作调整，甚至重估，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使用人承担。
- ③、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周边环境以及建筑结构若在本报告评估结果的有效期内发生了重大变化，该估价对象必须重新评估，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本报告使用人承担。
- ④、本估价报告未经安徽建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书面同意，报告全部内容或者部分内容均不得发表在任何公开媒体上。本估价报告共分为四个部分，不得拆解，必须完整地配合使用，否则使用无效。本次评估不提供技术报告。
- ⑤、本估价报告中的各项内容只能由安徽建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⑥、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 ⑦、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 ⑧、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





### 三、估价结果报告

#### (一) 估价委托人

名称：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 (二) 估价机构

名称：安徽建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9 号深港数字化产业园 7 号楼 7A-37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勇

资质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GA151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17944177

联系电话：13305631773

#### (三) 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 (四) 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财产范围：包括房屋、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以及附着在该估价对象房地产上的水电、地下管道、构筑物、花草树木、室内装修等，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的。

2、估价对象基本状况：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鸿越大道以东、日新路以南金銮·御林河畔 2#地块 5-A 幢 1104 室住宅用房。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权证号：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90095 号，权利人：钱龙（单独所有），建筑面积：107.98 m<sup>2</sup>，2018 建成，总层数 11 层，所在层 11 层。价值时点为正常使用的住宅房地产，法定与实际用途均为住宅用房。

#### (1) 土地实物状况

|        |   |
|--------|---|
| 名称（坐落） |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鸿越大道以东、日新路以南金銮·御林河畔 2# 地块 5-A 幢 1104 室 |
| 四至     | 估价对象所在项目用地东临林海路，西临鸿越大道，南临莲塘路，北临日新路。             |





|                        |  |
|------------------------|--|
| 分摊面积 (m <sup>2</sup> ) | /  |
| 用途                     | 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实际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                                 |
| 性质                     | 出让   |
| 终止日期                   | 2083 年 08 月 16 日   |
| 形状                     | 形状较规整，近似矩形，对宗地利用较为有利。                                    |
| 地形地势                   | 地势较平坦。   |
| 土壤地基                   | 土壤无污染、地基承载力较好，地质条件较好。                                    |
| 土地开发程度                 | 六通一平（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                               |
| 综合分析                   | 估价对象所在宗地地理位置优越，形状规整，地势平坦，地质条件良好，土地开发程度较高，能较好的满足房地产的功能需求。 |

### (2) 建筑物实物状况描述

|   |   |      |     |
|---|---|------|-----|
| 名称及坐落   |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鸿越大道以东、日新路以南金玺·御林河畔<br>2#地块5-A幢1104室 |      |     |
| 建筑面积  | 107.98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 住宅  |
| 建筑结构  | 钢混  | 建筑类型 | 中高层 |
| 外墙装饰  | 涂料  | 内墙装饰 | 乳胶漆 |
| 地面装修  | 水泥地面  | 顶棚装饰 | 乳胶漆 |
| 门 窗   | 防盗门、彩铝窗                                       | 层高   | 正常  |
| 设施设备状况  | 较完备   |      |     |
| 估价对象经现场勘查，该房产建成年代为2018年，使用及维护状况较好，维修保养程度较好，成新率较好。 |   |      |     |

### (3)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                     |                                 |
|---------------------|---------------------------------|
| 不动产权证书号             |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90095号         |
| 所有权状况               | 估价对象权利人为钱龙（单独所有）                |
| 面积（m <sup>2</sup> ） | 107.98                          |
| 出租或占用情况             | 空置                              |
| 他项权利设立情况            | 至价值时点无租赁等他项权利，担保等他项权利不详、有抵押他项权利 |
| 其他特殊情况              | 无                               |

### (五) 价值时点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次估价是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勘查时间来确定估价时点



的

#### (六) 价值类型

本估价报告中的房地产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估价时点时的市场公允价值，该价值中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 (七) 估价原则

估价原则是人们在房地产估价理论和实践的探索中，基于对房地产价格形成和运动规律的认识，总结出的房地产估价活动应遵循的法则或标准。目的是为了保证估价结果的同一性。

估价原则一般有以下几点：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独立是要求房地产估价师要凭借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应有的职业道德进行估价，而不要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客观是要求房地产估价师要从客观实际出发，反映事物的本来面目进行估价，而不要带着自己的好恶、情感和偏见。公正是要求房地产估价师要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而不要偏袒相关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当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

2、合法原则：是以估价对象在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而进行的评估。

3、最高最佳使用原则：是以估价对象在合法的最高最佳使用状态下而进行的评估。

4、替代原则：是指在同一地区或同一供求范围内的类似地区的类似房地产（用途、结构、所处地区相同或相近），能够相互替代，其价格是相近的。

5、价值时点原则：是指某房地产的价格是动态变化的，不同的时间点，其价格不同，评估的价格实质上是指在某一时点下的价格。

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应遵循以上5点估价原则。

#### (八) 估价依据

#####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10月28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04年10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30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十八件执行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2. 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2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2) 《城市房地产估价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建房579号；





(3)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1984年7月23日建设部发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6)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号)；

(7) 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号）；

### 3.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1)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

###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调查搜集的相关资料

(1) 近期宣城市房地产市场有关价格信息；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和估价机构掌握的其他相关资料。

## (九) 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常用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选取适当的估价方法对估价对象进行评估。

### 1、适用的估价方法

本报告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及规划用途均为住宅用房，鉴于估价对象所在地区房地产市场发育充分，区域内类似物业的市场交易案例及市场租赁案例较多，宜采用比较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人员对两种方法测算的结果综合分析后，确定估价对象的评估价格。

### 2、不适用的估价方法

现时住宅房地产价格与成本关联性弱，房地产的开发成本不能准确反映房地产的实际市场价值，况且估价对象为住宅用房，不能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故不适宜采用成本法作为



估价方法。另外，估价对象属于建成并已投入使用的物业，非待开发建设物业，无后续开发成本，故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作为估价方法。

### 3、综合分析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通过两种不同的估价技术路线，分别得到估价对象的评估单价，经分析两种方法结果的差异及导致差异的原因后，结合当前同类市场实际和估价师经验，分别确定两种方法结果的影响权重或对不适宜的方法进行取舍，最后确定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单价和总价。

(1) 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的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做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2)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的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 (十) 估价结果

##### 1、估价结果汇总表

| 估价对象                                      | 比较法测算单价<br>(元/m <sup>2</sup> ) | 收益法测算单价<br>(元/m <sup>2</sup> ) | 估价结果                      |           | 大写            |
|---|--------------------------------|--------------------------------|---------------------------|-----------|---------------|
|   |                                |                                | 单价<br>(元/m <sup>2</sup> ) | 总价<br>(元) |               |
|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鸿越大道以东、日新路以南金奎·御林河畔2#地块5-A幢1104室 | 7112                           | 2477                           | 7112                      | 767954    | 柒拾陆万柒仟玖佰伍拾肆元整 |
| 合计  | —                              | —                              | —                         | 767954    |               |

####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姓名  | 注册号        | 签名                                  | 日期         |
|-----|------------|-------------------------------------|------------|
| 丁子文 | 3420180069 |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br>丁子文<br>注册号：3420180069 | 2022年4月27日 |
| 黄家暎 | 3419960023 |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br>黄家暎<br>注册号：3419960023 | 2022年4月27日 |



(十二) 实地查勘期

是指自进入估价对象现场之日起至完成实地查勘之日止。本估价项目的实地查勘期：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5日。

(十三) 估价作业期

是指自受理估价委托之日起至估价报告出具之日止。本估价报告作业期：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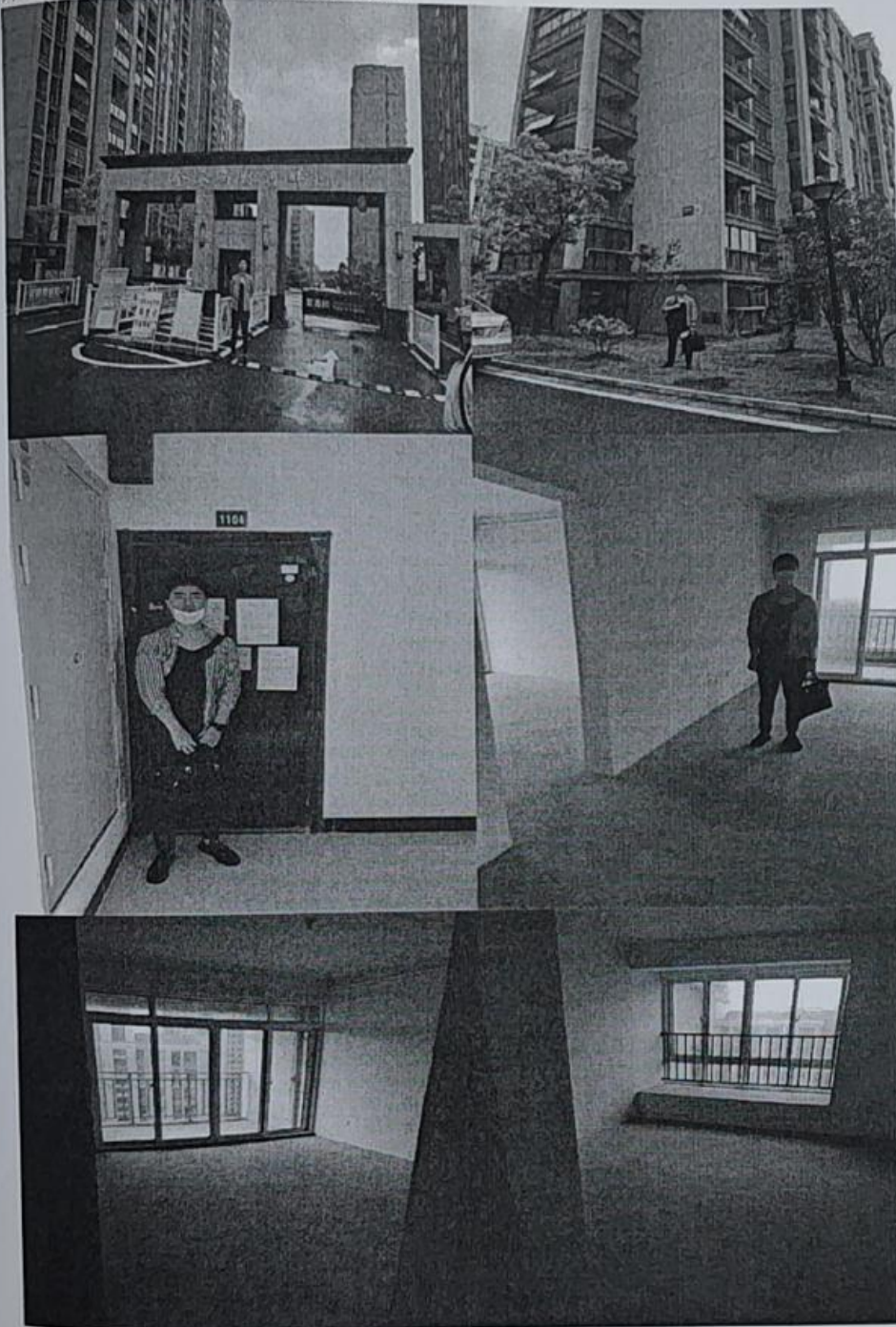






## (二) 估价对象现场查勘照片

我们对估价对象“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鸿越大道以东、日新路以南金銮·御林河畔 2#地块 5-A 幢 1104 室住宅”进行了现场查勘，现场查勘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丁子文。现场查勘的照片包括：外部状况和周边环境状况的照片。







(三) 委托书复印件

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委托书

(2021)皖1802法鉴字439号

安徽建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

我院执行局移送的钱龙与黄四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需要对\_\_\_\_\_宣城市水阳江大道舟基.金色家园5幢1603室；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鸿越大道以东、日新路以南金奎.御林河畔2#地块5-A幢1104室房屋评估进行鉴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特委托你单位指派有专门资质的人进行鉴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出具鉴定报告，并由鉴定人签名、盖章。

我院送去的鉴定材料，请一并退还我院。

附1：《委托鉴定要求》

附2：《委托鉴定材料清单》



督办人：王劲松

电话：0563-3501183 传真：\_\_\_\_\_



四) 估价对象权属材料

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

查询号: 202109111902011360

不动产基本信息

|            |   |        |             |
|------------|---|--------|-------------|
| 坐落         |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越大道以东、日新路以南金泰·御林河畔2#地U5-A幢1104室 |        |             |
| 不动产单元号     | 3419028000084000153F00010614              |        |             |
| 不动产类型      | 土地、房屋                                     |        |             |
| 权利性质       |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 土地使用期限 | 2083-09-16止 |
| 不动产用途      |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        |             |
| 总楼层/所在楼层   | 11/11                                     |        |             |
| 不动产面积(平方米) | 宗地面积510.44㎡/房屋建筑面积107.98㎡                 |        |             |

权利信息

| 权证号                    | 权利人 | 证件号                | 共有方式 | 共有比例 | 查询日期       |
|------------------------|-----|--------------------|------|------|------------|
|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第0090095号 | 钱龙  | 34082319650629683X | 单独所有 |      | 2020-12-15 |
| 附记                     |     |                    |      |      |            |

他项权利信息

| 不动产权证明号                  | 他项权利人            | 抵押面积(平方米)     | 抵押类型  | 抵押担保主债权数额(最高债权数额)(万元) |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 查询日期       |
|--------------------------|------------------|---------------|-------|-----------------------|----------------------------|------------|
|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证明第0019029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510.44/107.98 | 一般抵押权 | 45                    | 2020-05-14起<br>2040-05-14止 | 2020-12-15 |

查封信息

| 限制权人       | 查封期限                   | 查封范围 | 查封文号              | 查封类型 | 备注 |
|------------|------------------------|------|-------------------|------|----|
| 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 2021-08-26起2024-08-25止 | 全部   | (2021)皖1802执3913号 | 查封   |    |

其他

|       |   |
|-------|---|
| 预告登记  | 无 |
| 异议登记  | 无 |
| 地役权登记 | 无 |
| 租赁情况  | 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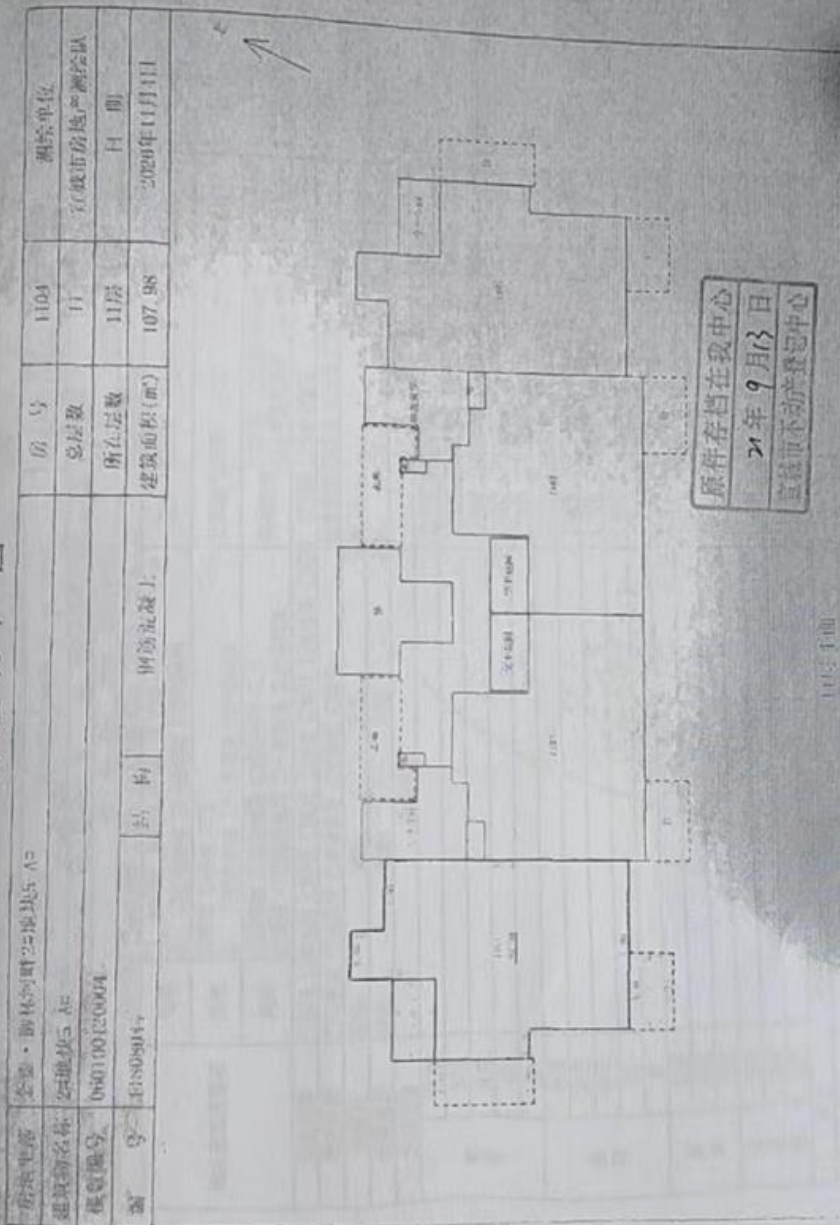
经办时间: 2021年09月13日16时17分04秒

经办人: 梅萍





### 房屋分户图



宣城市不动产登记局监制 (不动产登记专用)







(六) 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本次估价无专业帮助，未听取相关专业的意见



(七) 估价所依据的其他文件材料

无



(八) 营业执照和估价资质证书

安徽建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117944177(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最新企业信息。  
多查、会查、真查



**名称** 安徽建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勇

**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保险公估、项目评估、矿业权评估、林权评估、二手车辆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价、服务评价、地质灾害评估、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评价、绩效评价、安全评价、项目后评价、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房地产咨询、技术咨询、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中介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土地信息代理、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文明信息测评、文明单位创建方案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国盛数字产业化产业园7号楼7A-37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徽建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房地产估价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机构 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安徽建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数字化产业园7号楼7A-37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17944177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额)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9年07月16日 证书编号：GA151001  
 备案等级：一级 有效期限：2024年06月16日



发证机关：





(九)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 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 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52545

姓名 / Full name  
丁子文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42501199301127414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420180069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安徽建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8-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 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 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34521

姓名 / Full name  
黄家璇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40111196512114571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419960023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安徽建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8-25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